

证券代码：603997

证券简称：继峰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0-052

转债代码：110801

转债简称：继峰定 01

转债代码：110802

转债简称：继峰定 02

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宁波继弘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继弘投资”）持有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股份总数为 33,244.15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2.48%。本次质押 212.00 万股后，累计质押股份数为 26,362.00 万股，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79.30%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5.75%。
-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., Ltd.（以下简称“Wing Sing”）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14,688.0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4.35%。本次质押 288.00 万股后，质押股份数为 14,688.00 万股，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4.35%。
- 继弘投资、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东证继涵”）、Wing Sing 为一致行动人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义平、邬碧峰夫妇及其子王继民控制的企业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东证继涵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22,740.45 万股，继弘投资、东证继涵、Wing Sing 合计持有公司 70,672.6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9.04%；东证继涵累计质押公司股份为 0 股，本次继弘投资质押 212.00 万股、Wing Sing 质押 288.00 万股后，继弘投资、东证继涵和 Wing Sing 质押股份总数为 41,050.00 万股，占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8.08%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0.10%。

公司于2020年7月7日收到公司股东继弘投资和Wing Sing的通知，继弘投资和Wing Sing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质押给了上海并购股权

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并购基金”）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单位：万股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	本次质押股数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(%)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(%)	质押融资资金用途
继弘投资	是	212	否	否	2020/7/3	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	上海并购基金	0.64	0.21	非融资类质押，不涉及新增融资和平仓
Wing Sing	否	288	否	否	2020/7/6	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	上海并购基金	1.96	0.28	非融资类质押，不涉及新增融资和平仓
合计	-	500	-	-	-	-	-	-	-	-

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。

二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单位：万股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 (%)	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	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(%)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(%)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	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	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	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
继弘投资	33,244.15	32.48	26,150.00	26,362.00	79.30	25.75	0	0	0	0

东证 继涵	22,740.45	22.22	0.00	0.00	0.00	0.00	0	0	22,740.45	0
Wing Sing	14,688.00	14.35	14,400.00	14,688.00	100.0	14.35	0	0	0	0
合计	70,672.60	69.04	40,550.00	41,050.00	58.08	40.10	0	0	22,740.45	0

注：持股比例合计数与部分明细数相加之和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。

1、公司控股股东继弘投资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 16,960.00 万股，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 51.02%、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6.57%，对应融资余额 5.3 亿元；未来一年内（不包含半年内）无到期的质押股份。

公司控股股东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、自筹资金等；继弘投资具备资金偿还能力，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；如出现平仓风险，继弘投资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、补充质押、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。

2、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、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。

3、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、主营业务、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、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。

4、公司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影响，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，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，上市公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，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。

5、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7 月 7 日